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業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 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 申請人（代理人）： 住址：										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（或行動電話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2">上 土 地</td> <td rowspan="2">申 請 人</td> <td rowspan="2">標 紙</td> <td rowspan="2">寫 示</td> <td rowspan="2">土 地</td> <td rowspan="2">部 分</td> <td rowspan="2">()</td> <td rowspan="2">請 權</td> <td rowspan="2">參 人</td> <td rowspan="2">使 用 情 形 及 使 用 人</td> <td rowspan="2">使 用 面</td> <td rowspan="2">寫 地</td> <td rowspan="2">畫 地</td> <td rowspan="2">市 計</td> <td rowspan="2">畫 地</td> <td rowspan="2">說 明</td> </tr> <tr> <td>地</td> <td>小 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土 地</td> <td>權 利</td> <td>範 圓</td> <td>地</td> <td>面</td> <td>積 ()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/tr> <tr> <td>編</td> <td>號</td> <td>段</td> <td>段</td> <td>姓 ()</td> <td>名 ()</td> <td>戶 籍 地 址</td> <td>地</td> <td>使 用 類 別</td> <td>使 用 面 積 ()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/tr> <tr> <td>號</td> <td>號</td> <td>號</td> <td>號</td> <td>姓 ()</td> <td>名 ()</td> <td>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td>地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上 土 地	申 請 人	標 紙	寫 示	土 地	部 分	()	請 權	參 人	使 用 情 形 及 使 用 人	使 用 面	寫 地	畫 地	市 計	畫 地	說 明	地	小 地	地	土 地	權 利	範 圓	地	面	積 ()	地	地	地	地	地	編	號	段	段	姓 ()	名 ()	戶 籍 地 址	地	使 用 類 別	使 用 面 積 ()	地	地	地	地	地	號	號	號	號	姓 ()	名 ()	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1															2															3															4															5														
上 土 地	申 請 人	標 紙	寫 示	土 地	部 分	()	請 權	參 人	使 用 情 形 及 使 用 人	使 用 面	寫 地	畫 地	市 計	畫 地	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地	小 地	地	土 地	權 利	範 圓	地	面	積 ()	地	地	地	地	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編	號	段	段	姓 ()	名 ()	戶 籍 地 址	地	使 用 類 別	使 用 面 積 ()	地	地	地	地	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號	號	號	號	姓 ()	名 ()	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註明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(代替騎縫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審：(申請人填寫部分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)								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屬於森林漁牧業經營規程符合農林漁牧業審查標準 其他意見：								地政 (指界、非都) (都計、建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初審人員：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(一) 土地標示：請接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- (三) 使用情形及使用者：

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(四) 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 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」方式表示。
 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」號。
- 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- 一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 - 二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 - 三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 - 四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- 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(一) 土地標示：請接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
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